

中国廉政史鉴

历史人物卷 ⑤



李洪峰 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国廉政史鉴

李洪峰题



历史人物卷
⑤

李洪峰 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册 目 录

概述	1
沈伦	11
刘温叟	20
范质	29
曹彬	39
范正辞	54
王化基	60
向敏中	68
王旦	79
寇准	105
刘随	125
桑怿	131
范仲淹	138
包拯	160
王鼎	170
彭思永	177
赵抃	184
唐介	194
司马光	205
马默	220
王安石	230

蒋之奇	240
石公弼	247
刘甲	256
李道传	264
崔輿之	272
陈宓	289
萧惠	297
杨邦基	305
伯德特离补	309

附贪墨

蔡京	313
朱勔	331
秦桧	338
耶律乙辛	351
徒单恭	360

概述

古今中外，贪污腐败都可称之为痼疾。中国古代的历朝历代都曾大力反腐反贪，但却屡禁不止，甚至于动摇国家统治的根基。究其原因，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中国古代的反腐是以维护皇权为目的，而且往往沦为政治斗争的工具。但中国古代也产生了比较完备的反腐法规，重视对权力的监督制约，这些好的经验仍然值得借鉴。宋朝作为中国历史上的封建王朝之一，其反腐的情况也具有这些特点。而同时期的辽、金两朝，在吸收了中原王朝反腐败基本模式的同时，也保持了少数民族独有的特点。

一、宋代廉政与反贪机制

历朝历代都有腐败现象，而宋代官吏的腐败在封建社会中却

具有典型性。宋代虽出了像包拯、范仲淹那样崇尚节俭、不事侈靡的清官，但毕竟只是个别现象。从总体上看，宋代官更多是些不顾廉耻的贪财賍货之徒。岳飞说：“文官不爱钱，武臣不惜死，天下太平矣。”这句话一针见血地道破了宋代官场风气的要害。

宋代的腐败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贪污。宋代官场贪污成风、贿赂公行，当时官场上流行一句话：“欲得富，须胡做。”仅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宋太祖时就发生重大贪污案32起。北宋末年的情况更加严重，以蔡京为首的“六贼”，贪污贿赂，办花石纲中饱私囊，受贿卖官，无所不为。二是苞苴。当时也叫“馈送”，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公款请客送礼。朱熹把苞苴叫作“将官钱胡使”，“为自己家市恩”。官吏不花自己一文钱，就为自己买来了情面，编织自己的关系网络。三是经商。宋代官吏“犯法冒进，专利无厌”，“起而牟利，贾贩江湖”，“进则王官、退则为市人”。这些官吏竟然同商人混为一体，几乎亦官亦商。这些贪官污吏与奸商内外勾结，牟取暴利。武将经商之风更甚，他们往往“伐山为薪炭，聚木为簠簋，行商生贾，开酒坊，解质库”，甚至有的将领把大批将士差遣出外经商。

为了防止和惩治这些腐败行为，保持中央集权专制统治的稳定，宋王朝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建立了廉政与反贪机制。

（一）在继承隋唐五代官制的基础上，不仅设置了一系列的监察官吏的机构，选拔担负监察职能的官吏，而且制定了一整套监察各级官吏的措施，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发展、完善了当时的监察制度，对监察官吏的腐败行为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宋代中央的监察机构主要设有御史台和谏院。御史台“掌纠察官邪，肃正纲纪。大事则廷辩，小事则奏弹”。其属有三院，即台院、殿院和察院。防止、揭发、弹劾官吏的违法犯罪，包括贪污、受贿、苞苴等犯赃行为，是御史台的主要职责。宋初，门下省设有谏院，主管规谏讽喻，凡朝政缺失，百官任非其人，各级官府办事违失，都可谏正。从宋仁宗天禧二年（1017）始，谏官可以论奏“官营涉私”，弹劾百官。谏官谏诤的对象不仅由皇帝转向大臣，而且拥有对百官的监察权，这一状况导致其后出现台、谏合流的趋势。自北宋中后期始，尚书左、右司和宰执都可以监察百官。宋代中央台、谏等监察机构及其职能的扩展，反映了当时的监察体制向多元化方向发展的特点。

除此之外，宋代在地方路、州、县多设有监察机构或具有监察职能的官吏。宋朝在中央集权的同时，也将对地方官吏的监察权收归中央，设立路一级建置，上设监司。地方监司先后有转运司、提点刑狱司和提举常平司等。皇帝通过监司，收州县之权归于监司，监司之权归于朝廷，“上下相维，轻重相制”。同时，还在沿边之河北、河东、陕西、川陕等地设置走马承受公事，为皇帝之耳目，实司按察。在路所属州县政区，设通判一职，以监察地方事务。此外，在中央和地方的仓、库、场、务等一些保管财物的重要场所都设有“监当官”，其对朝廷或上级负责，若所辖官吏贪赃枉法，监当官负有刺举、纠察、弹劾之责。

宋代在设置各级各类监察机构与官吏的基础上，制订出了一套较系统的监察措施。就监督、监察方式而言，一是监察官纠弹，二是关系人检举，三是受害人户论诉，四是遣亲事卒侦探。尽管如此，还有可能出现官官相护、徇私舞弊等行为，为了进一

步完善监察措施，宋朝廷还采取了一系列与监察方式并行的监察手段。其一为周防法，以利相互监察；其二为考课法，以利定期监察；其三为越诉法，以利民众监督；其四为连坐法，以利依法监察。

（二）制定了一系列的律令条格等法制措施，确定了官吏枉法犯赃的具体罪名和惩治条款。这些法令主要包括两方面：（1）惩贪律令。宋朝对贪污行为有严格的禁止与违法惩治规定，《宋刑统》中有许多明确而具体的记载，如：“赃罪正名，其数有六，谓受财枉法、不枉法、受所监临、强盗、盗窃并坐赃。”贪污罪中还包括一种监守自盗罪，《续资治通鉴长编》载为：大中祥符八年（1015）以前，“监临主守自盗及盗所监临财物者”，“自五匹徒二年，递加至二十五匹流二千五百里，三十匹即入绞刑”。在贪污罪上监守自盗罪甚至要重于受所监临财物罪。（2）严惩贿赂的法规。宋代刑律对贿赂罪的惩罚非常严厉。《宋刑统·请求公事》即“曲法受财请求”等条明确规定：行贿与受财同是犯罪主体，其行为双方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同时，由于行贿与受财双方的责任不同，且有数额多少、情节轻重的区别，所以律分条而刑有异。此外，宋代律令条格中对官吏所犯苞苴，收、贡“羨余”，违法经商等贪赃枉法行为都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制裁措施。

（三）廉政措施。这是宋代反贪机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自古以“六廉”为标准来考察官吏的治绩，有宋一代也是如此，而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宋代廉政的内容与措施也明显地表现出其自身的时代特色。主要包括：（1）官吏考课与奖惩。宋代的官吏考课制度颇具特色，尤其是磨勘定

制，作为当时廉政措施的主体，不仅内容系统、全面，而且积极作用显而易见。宋初的考课制度多沿用唐、五代的令式，其后在有宋一代逐渐发展成熟。一是考课制较之前代有一定的发展与完善，不仅系统全面，而且在内容上有所更新，在考课方式上日趋规范化和程式化。二是考课制将官员的德能治绩与磨勘法中注重岁月序迁融为一体，既有助于官员平稳升迁，又防止了官员贪赃枉法犯罪的发生。（2）俸禄制度。两宋时期官员的俸禄水平总体上相对平稳，且呈上升趋势。虽然不同时期官员的俸禄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绝大多数依靠俸禄为生的官员在整个社会中，都是属于相对富裕的阶层，从而为广大官员能够奉公守法，不徇私舞弊提供了基本保障。

（四）舆论监督。两宋时期，对官员们的舆论监督主要是通过官员、儒士与太学生们的奏折、上书或学校、书院师生之间的评议等形式来实现的。首先，宋代官员、儒士等提出了自己对义利关系的见解，尤其是其中大量知名人士对处理义利关系所提出的“重义轻利”的主张与对“义利之辨”所进行的广泛讨论，既是对贪官污吏唯利是图之举的一种道德谴责，又是对官员们企图舍义求利的一种舆论监督，同时还有利于形成重义轻利的吏风与民风。其次，对官员们的治政行为或违法举动等进行道德评判或道义上的谴责，也是宋代社会开展舆论监督的一种重要而有效的形式。上述行为所形成的社会舆论监督氛围，在一定程度上扼制了官员们的贪赃枉法，有利于确立清正廉洁、奉公守法、重义轻利的良好道德取向。

二、辽、金的廉政与反贪机制

辽、金两朝作为少数民族政权，在发展早期，其贵族们主要依靠战争和军事掠夺来搜刮财富，国库和赋税等成熟的国家财政制度尚未建立，所以贪污腐败现象比较少见。但随着封建制度的形成和发展，贪污腐败的现象日渐增多。据《辽史》等记载，契丹官吏贪腐的手段主要有贪污、受贿、经商肥私、放债营利等。辽圣宗即位之初，有鉴于吏治败坏，曾采取重大措施进行整顿，但好景不长，即出现了“上下相蒙，积弊成风”的状况。在以后的时间里出现了耶律乙辛、张孝杰、萧图古辞这样的大贪官。史载，张孝杰“久在相位，贪货无厌。时与亲戚会饮，尝曰：‘无百万两黄金，不足为宰相家’”。朝廷大臣如此，中小官吏更是上行下效，胡作非为。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金史》等记载：“自金人入中原，凡官汉地者，皆置通事，高下轻重，悉出其手，得以舞文纳贿，人甚苦之。”金宣宗时御史台令刘炳说：“今众庶已弊，官吏庸暗，无安利之才，贪暴昏乱，与奸为市，公有斗粟之赋，私有万钱之求，远近嚣嚣，无所控告。”同宋朝相比，金朝的贵族、官吏除了贪污钱财以外，还以马、羊、牛等牲畜为贪占对象，甚至强掠、隐占人口为奴。同时，金朝贪官污吏的受贿形式也是千奇百怪，行贿受贿者既有大小官吏，也有皇亲国戚，甚至皇妃也参与其中。

为了整治贪腐犯罪，维护统治，辽、金两朝根据汉制建立了反贪机制，同时还具有其少数民族政权实施廉政措施的特色。

辽代实施反贪措施主要是在圣宗时期实行封建化改革以后。

从内容上看，主要是通过考核官员、整顿吏治，以及对官员实行监督监察或法律制裁来实现其目的。圣宗即位之初，鉴于当时吏治腐败，开始了对官吏的整顿与考课。

统和元年（983），“下诏谕三京左右相、左右平章事、副留守判官、诸道节度使判官、诸军事判官、录事参军等，当执公方，毋得阿顺。诸县令佐如遇州官及朝使非理征求，毋或畏徇。恒加采听，以为殿最”。辽政权在此前后还仿唐宋汉制建立并完善了管理、监督百官的制度，以防止、处罚官吏的贪赃行为。其中，右谏院、左谏院、御史台等机构的设官与职掌一如唐宋。可以说，辽所设的南面官制中，其管理、监察、防范官吏的体制是相对健全的，对官吏的监督、考核内容也是明确的。据《辽史》等记载，辽政权曾先后多次制定法律，其《制条》律令中即有太祖、太宗时制，穆宗时制，圣宗开泰律，兴宗重熙制，道宗咸雍制等。尤其是兴宗时《新定条制》，即达 547 条。其中，对枉法贪赃行为有各种严厉的处罚规定，如：“诸职官私取官物者，以正盗论。”“至于枉法受赇”等罪，依轻重处以徒、杖、流，甚至死刑。其“死刑有绞、斩、凌迟之属，又有籍没之法”。开泰年间前后，辽律规定，“以窃盗赃满十贯，为首者处死”，后“其法太重，故增至二十五贯，其首处死，从者决流”。一些契丹贵族皆因贪赃违法而被治罪，甚至“皆以情不可恕，论弃市”。此后，辽律虽多有更改，但对赃罪的处罚条令仍是严密的。此外，辽也效仿汉法实行俸禄制，以保证官员的物质生活供给，以免贪国家之财，索百姓之物。同时，倡导儒学，加强对官员的道德教化。

与南宋形成南北对峙的金朝，因其比辽的汉化程度高，而少

数民族特色也相对弱化，故更善于采取体现汉文化传统内容的廉政措施与反贪机制。其中，如官吏考课制度、奖励制度、俸禄制度、监察制度、法律制度、舆论监督等，在其统治体系中都有所反映，这对推行廉政、防止贪污都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尤其是金章宗时，“欲跨辽、宋而比迹于汉、唐”，这种施政原则与主张，既反映出金朝政治的特色，又表现出其政治的汉化倾向。

金朝官吏的管理、考课、奖惩等制度多仿唐宋。其管理官吏的最高行政机关是吏部，负责全国官吏的选授、考课、升迁、致仕等事务。各级官员的任职都有期限，任期内无重大失误，则可获得升迁。官吏的考课内容，以承唐制中“四善二十七最”的规定为主，同时吸收宋制中的部分内容，尤其是注重官员品行德义、政绩勤恪、贤能公平、清慎明著等方面的表现。金朝的官吏按制都享有俸禄，包括钱币、口粮与制衣所用的绫罗绸缎等三大类。从当时的俸禄制度可知，金朝官员以其所享受的俸禄，是能维持其较高的生活支出的。金朝的监察制度相对健全、有效。其中央设御史台，地方设提刑司（后改设按察司），组成了中央和地方相联结的、各有专职专责的监察系统。金代的御史台除监察朝臣、京官外，按制还应定期派官外出廉察地方吏治，以廉能和污滥两大标准各分等次考察地方官吏，然后将考察结果呈报尚书省，继而根据其廉察报告决定官员升降。在法律方面，金朝承辽、宋法制，以防范、惩治贪官污吏。金人认为：“既为职官，当先廉耻，既无廉耻，故以小人之罚罚之。”所谓“小人之罚”，即是对枉法犯赃官吏同样予以杖、徒、流、绞等重罚。同时，对监察官的渎职与贪赃枉法行为也有严格的惩治规定。“凡监察失纠者，从本法论。”

被察“官吏之罪即以状闻，失纠察者严加惩断，不以黜论”。此外，金朝在推行“汉法”的过程中，对贪赃枉法官吏也有舆论监督的约束。虽其声势、效果难以与宋相提并论，但金政权与士大夫们“于教爰立廉之道”，是积极而明确，且身体力行的。

（宋思康）

沈 伦

【原文】

沈伦，字顺仪，开封太康人。旧名义伦，以与太宗名下字同，止名伦。少习《三礼》于嵩、洛间，以讲学自给。汉乾祐中，白文珂镇陕，伦往依之。

周显德初，太祖领同州节度，宣徽使咎居润与伦厚善，荐于太祖，留幕府。太祖继领滑、许、宋三镇，皆署从事，掌留后财货，以廉闻。及受周禅，自宋州观察推官召为户部郎中。奉使吴越归，奏便宜十数事，皆从之。道出扬、泗，属岁饥，民多死，郡长吏白于伦曰：“郡中军储尚百余万斛，饶贷于民，至秋复收新粟，如此则公私俱利，非公言不可。”还具以白。朝论沮之曰：“今以军储振饥民，若荐饥无徵，孰任其咎？”太祖以问，伦曰：“国家以廩粟济民，自当召和气，致丰稔，岂复有水旱耶？此当决于宸衷。”太祖即命发廩贷民。

建隆三年，迁给事中。明年春，为陕西转运使。王师伐蜀，用为随军水陆转运使。先是，王全斌、崔彦进之

入成都也，竞取民家玉帛子女，伦独居佛寺饭蔬食，有以珍异奇巧物为献者，伦皆拒之。东归，篋中所有，才图书数卷而已。太祖知之，遂贬全斌等，以伦为户部侍郎、枢密副使。亲征太原，领大内都部署、判留司三司事。

先是，伦第庳陋，处之晏如。时权要多冒禁市巨木秦、陇间，以营私宅，及事败露，皆自启于上前。伦亦尝为母市木营佛舍，因奏其事。太祖笑谓曰：“尔非逾矩者。”知其未葺居第，因遣中使按图督工为治之。伦私告使者，愿得制度狭小，使者以闻，上亦不违其志。

开宝二年，丁母忧，起复视事。六年，拜中书侍郎、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兼提举荆南、剑南水陆发运事。零祀西洛，以伦留守东京兼大内都部署^①。俄召赴行在，令预大礼。

太平兴国初，加右仆射兼门下侍郎，监修国史。亲征太原，复以伦为留守、判开封府事。师还，加左仆射。五年，史官李昉、扈蒙^②撰《太祖实录》五十卷，伦为监修以献，赐袞衣、金带。六年，加开府仪同三司。是岁疾作，自是多请告。

卢多逊^③事将发，伦已上表求致仕。明年多逊败，以伦与之同列，不能觉察，诏加切责，降授工部尚书。其子都官员外郎继宗，本由父荫，不宜更在朝行，可落班簿。时伦病不能兴，上表谢。未几，伦再奉章乞骸骨，

复授左仆射致仕。上以伦国初旧臣，遽复继宗官以慰其心。雍熙四年，卒，年七十九。赠侍中。

伦清介醇谨，车驾每出，多令居守。好释氏，信因果。尝盛夏坐室中，恣蚊蚋嚼其肤，童子秉箴至，辄叱之，冀以徼福。在相位日，值岁饥，乡人假粟者皆与之，殆至千斛，岁余尽焚其券。

微时娶阎氏，无子，妾田氏生继宗。及贵，阎以封邑固让田，伦乃为阎治第太康，田遂为正室，搢绅非之。

初，有司议谥伦曰恭惠，继宗上言曰：“亡父始从冠岁，即事儒业，未遑从贼，遽赴宾招，叨遇明时，陟于相位。伏见国朝故相，薛居正谥文惠，王溥谥文献，此虽近制，实为典常。若以臣父起家不由文学，即尝历集贤、修史之职，伏请改谥曰‘文’。”

判太常礼仪院赵昂、判考功张洎驳曰：“沈伦逮事两朝，早升台弼，有祇畏谨守之美，有矜恤周济之心。案《谥法》：不懈于位，与夫谨事奉上、执事坚固、执礼御宾、率事以信、接下不骄、能远耻辱、贤而不伐、尊贤贵让、爱民长悌、不懈为德、既过能改，数者皆谓之‘恭’。又云：慈民好与，与夫柔质慈民、爱民好柔、宽裕不苛、和质受谏，数者皆谓之‘惠’。由汉以来，皆为美谥。如唐相温彦博之出纳明允，止谥曰‘恭’；窦易直之公举无避，乃谥曰‘恭惠’。而沈伦备位台衡，出于际会，徒能谨飭以自保全，以‘恭’配‘惠’，厥美居多。